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城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同和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9月26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欣然、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8月1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欣然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罗欣然、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州市城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同和加油站（以下简称“本加油站”），在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和路1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29U8C。经营方式为零售，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由于发展需要，对加油站埋地油罐区进行扩建，埋地油罐区原设置有2个20m³埋地汽油罐和2个20m³埋地柴油罐，现在原址上将3号0#柴油罐扩建为98#汽油罐，扩建后本加油站共有20m³埋地汽油罐3个，20m³埋地柴油罐1个，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后油罐总容积由60m³变为7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3.0.9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油罐总容积V≤90m³，且汽油罐容积V≤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V≤50m³”，本加油站扩建后为三级加油站，扩建前后加油站等级不变。扩建项目涉及的管道利旧，不作更换。加油机的品种由原来的0#、92#、95#变更为0#、92#、95#、9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城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2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州市城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同和加油站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79号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要求。</p>			

广州市城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同和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